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8 年度）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签署日期：2019 年 6 月

## 目 录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2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3
第四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15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8
第六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19
第七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及执行情况.....	20
第八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担保人情况.....	23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8
第十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9
第十一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30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31

##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对外发布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8 年度报告”）等相关规定以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建化”、“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12 统众债”公开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0 号文核准，青松建化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22 亿元。

### 二、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代码及简称：证券代码为 122213，证券简称为“12 松建化”。
- 3、发行规模：22 亿元。2017 年 12 月 5 日，投资者回售了 14.11925 亿元，剩余债券规模为 7.88075 亿元。
- 4、票面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 6.20%。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发布上调票面利率公告，将票面利率上调为 8.90%，调整后起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
- 5、发行日：2012 年 12 月 5 日。
- 6、上市日：2012 年 12 月 17 日。
-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发行时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2017 年 10 月 20 日，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期债券的担保函，同意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0、发行时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

用和本次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11、最新信用等级：中诚信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进行跟踪评级，经评定，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维持为 AA，上调发行人的主体等级，由 AA-调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XINJIANG QINGSONG BUILDING MATERIALS AND CHEMICALS (GROUP) CO.,LTD LTD.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市林园
注册资本：	1,378,790,086.00 元
股票简称：	青松建化
股票代码：	6004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郑术建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7 日
电话：	0997-2811282
传真：	0997-2811675
邮政编码：	843005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xjqsc.com">http:// www.xjqsc.com</a>

经营范围：年产 10 万吨硫酸（93%，98%）、年产 12000 吨盐酸的生产销售；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货车维修（二类）；成品油零售、液化天然气销售（以上内容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磷肥、硫酸钾、复合肥、重晶石粉的生产销售；水泥、水泥熟料、预应力多孔板、加气砼砌块、水泥预制构件、石灰粉、石料、建筑涂料的生产销售；洗车服务；润滑油、汽车零配件、钢材、化工产品、建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铸造件、通用零部件、机械设备安装；场地租赁；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劳务派遣。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水泥制品、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水泥主业已经形成相当规模，并且不断向下游的水泥制品、墙材、商品砼进行拓展和延伸。

## 二、发行人经营业务总体情况

2018 年，主要由于公司水泥及相关产品价格上涨，同时因原燃料价格上涨趋缓，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延长，公司生产成本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且有效控制期间费用，并对效益低下企业进行破产清算，2018 年利润总额实现扭亏，由 2017 年亏损 14.22 万元转为盈利 5,263.48 万元，全年净利润亏损由上年的 6,076.4 万元减少至亏损 2,482.49 万元，2018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522.24 万元，较 2017 年 5,060.42 万元上涨 621.72%。整体盈利状况得到改善。

###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8 年、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25% 和 96.95%，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水泥	217,715.63	153,776.98	191,174.59	159,105.95	13.88%	-3.35%
水泥制品	16,266.45	13,663.76	15,265.17	12,968.01	6.56%	5.37%
合计	233,982.08	167,440.74	206,439.76	172,073.96	13.34%	-2.69%

2018 年，新疆水泥产能过剩状态持续。水泥与宏观经济、基建投资密切相关。基建投资受宏观降杠杆、PPP 清库以及地方政府债务约束等影响，增速回落，2018 年，由于受建设工程开工不足的影响，西北地区全年水泥产量为 16,734 万吨，同比下降 8.22%，其中新疆地区水泥产量为 3,525.63 万吨，同比下降 20.47%，同比下滑 30.97 个百分点。公司水泥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91.28 万吨，降幅 13.28%。

为化解行业产能过剩，政府提出了错峰生产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优化供给侧。错峰生产方面，2018 年 10 月，新疆地区发布《关于 2018-2019 年冬季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全疆所有水泥生产企业（含兵团）均要参与错峰生产，根据各地冬季采暖期、产能过剩和水泥市场需求情况，各地错峰生产时间有所差异，并要求相关企业严格执行错峰生产政策，强化行业自律意识。受益于区域限产政策的大力执行，2018 年西北地区水泥价格涨幅显著，公司水泥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地上涨，同时因原燃料价格上涨趋缓、因会计估计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延长，降低了固定成本等因素，公司生产成本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虽然公司水泥销量较 2017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但由于销售价格的上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3.34%。由于销售价格上升，成本略有下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毛利率从 2017 年的 18.23% 上升至 29.69%，上升 11.46 个百分点。

公司分业务品种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水泥	29.37%	16.77%
水泥制品	16.00%	15.05%
合计	28.44%	16.65%

## 2、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的合作对象包括大型国企、央企、上市公司、兵团系统内部大型建筑公司、各区域大型商混站以及长期合作的优质经销代理商等，2018 年主要客户稳定性良好，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3,832.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4.4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

受水泥运输半径的限制，公司水泥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限于南疆区域、北疆的乌昌地区和伊犁南岗区域。从市场占有率来看，2018 年，公司水泥产品在南疆地区和整个新疆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0.00% 和 18.00%，分别较上年下降 0.12 和上升 2.00 个百分点。公司水泥产品在新疆当地市场占有率较高。

## 3、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变化情况

2017-2018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百分比
销售费用	3,269.60	6.99%	3,652.31	6.14%	-382.71	-10.48%
管理费用	20,428.68	43.66%	28,179.65	47.35%	-7,750.97	-27.51%
研发费用	76.42	0.16%	-	-	76.42	-
财务费用	23,019.90	49.19%	27,684.22	46.52%	-4,664.32	-16.85%
合计	46,794.61	100.00%	59,516.18	100.00%	-12,721.57	-21.37%

2018 年公司继续加强内部管理，期间费用规模进一步压缩，当年期间费用合计 46,794.61 万元，同比下降 21.37%。2018 年工资薪酬类和日常消耗类费用支出减少，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10.48% 至 0.33 亿元；当年公司压缩管理层级，严控各项费用，管理费用为 2.04 亿元，同比下降 27.51%；财务费用方面，公司债务规模的压缩使得利息费用支出减少，当年财务费用为 2.30 亿元，同比下降 16.85%。

## 4、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109.80	219,943.14	3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990.10	163,522.38	38.8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119.70</b>	<b>56,420.76</b>	4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07.36	90,255.70	-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58.52	17,598.21	176.5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548.84</b>	<b>72,657.49</b>	-46.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60.18	223,675.00	-5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929.08	318,734.79	-28.1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7,068.90</b>	<b>-95,059.79</b>	-44.19%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400.36</b>	<b>34,018.46</b>	-157.03%

主要由于盈利状况的改善及销售回款的加快，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79,119.70 万元，同比增长 40.23%，经营活动现金流明显改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9,966.29 万元。筹资活动主要由于偿还委贷等债务，主要体现为净流出较大，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068.90 万元，同比减少 44.19%。

#### 5、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变动原因（比率超 30%）
总资产（亿元）	83.37	97.86	-1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44.15	40.47	9.10%	
营业收入（亿元）	24.14	21.01	14.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3.65	0.51	621.72%	主要系销售价格上涨，成本费用控制良好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9	3.07	-1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91	5.64	40.23%	主要系盈利情况的改善及回款加快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85	7.27	-46.94%	主要系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71	-9.51	-44.19%	主要系新增债务的减少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亿元）	3.32	5.26	-36.89%	主要系新增债务减少及债务偿还
流动比率	0.52	0.62	-16.13%	
速动比率	0.35	0.47	-25.53%	
资产负债率（%）	51.30	58.33	-12.05%	
毛利率（%）	29.69	18.23	62.84%	主要系销售价格的上漲，成本控制良好
销售净利率（%）	-1.03	-2.89	64.43%	主要系 2018 年销售价格上漲、成本费用

				控制良好
净资产收益率（%）	-0.31	-0.74	58.79%	主要系 2018 年偿还债务、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导致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同时 2018 年销售价格上涨，成本费用控制良好，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7	0.21	25.40%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0.48	0.36	32.14%	主要系 2018 年部分固定资产处置导致固定资产金额减少，周转加快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7	4.51	36.58%	公司加大销售回款力度
存货周转率（次）	3.36	3.63	-7.4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总额/流动负债总额;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总额-存货)/流动负债总额;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销售收入
- (7)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8)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9) 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平均余额
- (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2) 总资产周转率、固定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计算中，总资产平均余额、固定资产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和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均采用各自期末数与期初数的平均数。

## 6、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15.76	53,931.54	-33.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607.03	43,681.22	-20.77%
应收票据	16,190.85	19,450.54	-16.7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18,416.18	24,230.68	-24.00%
预付款项	4,020.48	4,179.91	-3.81%
其他应收款(合计)	21,539.08	32,003.04	-32.70%
应收股利	2,195.95	4,335.26	-49.35%
其他应收款	19,343.13	27,667.78	-30.09%
存货	54,006.08	47,135.14	14.58%
其他流动资产	16,014.70	19,031.79	-15.85%
流动资产合计	166,103.13	199,962.65	-16.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8.00	960.72	107.97%
长期股权投资	53,923.23	55,588.65	-3.00%
固定资产(合计)	453,355.44	563,141.85	-19.50%
固定资产	453,295.36	559,800.83	-19.03%
固定资产清理	60.08	3,341.02	-98.20%
在建工程	93,712.81	101,451.32	-7.63%
无形资产	30,466.99	40,149.84	-24.12%
长期待摊费用	441.7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4.79	206.04	66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89.00	17,127.05	87.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7,562.03	778,625.48	-14.26%
资产总计	833,665.15	978,588.13	-14.81%

上表中变动率超过 30% 的项目有货币资金、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清理、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金额较大的重要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8,015.78 万元，降幅为 33.40%，主要系向金融机构借款同比减少，偿还借款较大所致。

2018 年末应收股利较 2017 年末减少 2,139.31 万元，降幅为 49.35%，主要系减少哈密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股利。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8,324.65 万元，降幅为 30.09%，主要系偿还关联方委贷 1 亿元所致。

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037.28 万元，增幅为 107.97%，主要系将经营模式变化使部分控股公司从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该科目所致。

2018 年末固定资产清理较 2017 年末减少 3,280.94 万元，降幅为 98.20%，主要系 2017 年固定资产清理已完成，相关损益已计入当期损益。

2018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368.75 万元，增幅为 664.31%，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4,961.95 万元，增幅为 87.36%，主要系小区保障性住房以及融资租赁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转入所致。

## 7、负债变动分析

公司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负债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3,753.00	162,800.00	-60.8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8,531.58	71,605.72	9.67%
应付票据	7,355.17	1,631.23	350.90%
应付账款	71,176.42	69,974.49	1.72%
预收款项	6,993.18	32,738.17	-78.64%
应付职工薪酬	2,954.48	4,811.31	-38.59%
应交税费	5,994.42	5,369.40	11.64%
其他应付款(合计)	37,837.12	45,079.72	-16.07%
应付利息	-	423.73	-100.00%
应付股利	1,984.40	2,054.40	-3.41%
其他应付款	35,852.72	42,601.60	-1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260.60	1,410.00	8,712.81%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0,324.38</b>	<b>323,814.32</b>	<b>-1.0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1,491.77	90,809.12	-32.28%
应付债券		79,121.88	-100.00%
长期应付款(合计)	27,828.79	59,006.73	-52.84%
长期应付款	23,134.17	53,637.71	-56.87%
专项应付款	4,694.61	5,369.01	-12.5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7,999.37	18,054.40	-0.3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7,319.93</b>	<b>246,992.13</b>	<b>-56.55%</b>
<b>负债合计</b>	<b>427,644.31</b>	<b>570,806.44</b>	<b>-25.08%</b>

上表中变动率超过 30% 的项目有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其中金额较大的重要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2018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99,047.00 万元，降幅为 60.84%，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

2018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5,723.94 万元，增幅为 350.90%，主要系增加票据的使用。

2018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25,744.99 万元，降幅为 78.64%，主要系将上年预收土地款转入收入所致。

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856.83 万元，降幅为 38.59%，主要系部分子公司冲回以前年度多计提工资所致。

2018 年末应付利息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423.73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已支付利息。

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22,850.60 万元，增幅为 8,712.8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券、借款转入所致。

2018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29,317.35 万元，降幅为 32.28%，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

2018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79,121.88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所致。

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31,177.94 万元，降幅为 52.84%，主要系偿还克州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 8、非主营业务分析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其他收益	8,814.23	167.46%	8,086.82	-56,869.34%	9.00%
投资净收益	441.46	8.39%	24,781.55	-174,272.50%	-98.22%
资产处置收益	56,210.63	1,067.94%	73.61	-517.65%	76,262.76%
营业外收入	3,554.74	67.54%	430.69	-3,028.76%	725.36%
营业外支出	68,998.58	1,310.89%	119.88	-843.04%	57,456.37%
<b>利润总额</b>	<b>5,263.48</b>	<b>100.00%</b>	<b>-14.22</b>	<b>100.00%</b>	<b>-37,114.63%</b>

其他收益主要系增值税即征即退和政府补助，2018 年金额较 2017 年增长 9%。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2.54 亿元，导致 2018 年投资净收益较 2017 年大幅减少。

公司 2018 年和 2017 年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56,210.63 万元和 73.61 万元。公司 2018 年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卡子湾生产区因处于乌鲁木齐主城区被要求拆迁，拆迁厂区土地使用权由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土地款用于弥补拆迁损失后确认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6.53 亿元。

公司 2018 年和 2017 年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554.74 万元和 430.69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8,998.58 万元和 119.88 万元。2018 年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主要系 2018 年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2,457.92 万元。2018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

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2 亿元和非流动资产预计损失 5.72 亿元。公司子公司博乐市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奎屯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塔城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多年亏损、资不抵债，已经申请破产，公司在 2018 年预计了清算损失 5.72 亿元。

#### 9、股权投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是处置不良子公司，不存在投资额超过公司上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新增股权投资情况。

### 三、严重违约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事项。

### 四、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1 亿元，2018 年已收回。2018 年发行人不存在违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 第三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流动比率	0.52	0.62
速动比率	0.35	0.47
资产负债率（%）	51.30	58.3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59	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91	5.64

2018 年，公司偿还了较多债务，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

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到期。2018 年末，公司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共计 12.43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计 10.8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5 亿元。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因此导致公司 2018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且比率较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由于折旧大幅减少的影响，2018 年 EBITDA 减少至 6.10 亿元，同比下降 25.03%。从 EBITDA 对债务本息的保障程度来看，2018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2.59 倍，同比下降 0.48 倍。2018 年公司 EBITDA 对债务利息的保障程度不是很高。由于 2018 年经营改善，盈利增强，回款加快，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17 年增加 2.27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对债务的偿还保障程度有所增强。

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共计获得授信额度为 18.46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7.30 亿元，具有一定的备用流动性。

或有负债方面，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无对外担保及重大未决法律诉讼等或有事项。受限资产方面，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5.17 亿元，占当年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6.2%，包括各类保证金、用于质押借款的应收票据和用于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

总体来看，2018 年由于公司偿还了部分债务，资产负债比率明显回落，但短期债务偿还压力依然较大。受益于当地水泥价格的上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改善，随着 2018 年非水泥主业公司股权的出售以及低效资产处置力度的加大，公司未来经营负担减轻，有利于主业的做大做强，但目前盈利能力仍较为薄弱。

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用于偿还 2019 年到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和转让资产。我们将及时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偿还的资金筹措情况。



## 第四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长城证券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长城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对发行人建立定期跟踪机制，对存续期内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持续保持关注，每季向发行人收取重大事项确认函，监督发行人是否触发信息披露中规定事项；同时，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规定的重大事项，及时出具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和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告后及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最后，持续关注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大事项，并积极与发行人保持有效沟通，督促发行人按照义务及时还本付息。

长城证券已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 募集资金本期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22 亿元。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详见“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经受托管理人核查，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使用完毕，实际使用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本报告期内不涉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 二、 收取重大事项确认函

长城证券对发行人建立定期跟踪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存续期内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每月通过回访表的形式向发行人询问重大事项，每季对发行人收取重大事项确认函，每季度访谈其经营情况，监督发行人是否触发信息披露中规定事项，并形成《受托管理人季度工作履职表》和履职工作底稿。详见“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 三、 出具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长城证券作为“12 松建化”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后，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及时出具并披露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

### 四、 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长城证券对发行人存续期内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回访表的形式对发行人进行了询问，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规定的重大事项。在获悉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后，长城证券及时就重大事项出具了下述《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关于本期债券恢复上市的事宜

2018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债券恢复上市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松债暂停”上市交易的申请。2018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恢复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青松建化发行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213）在交易所恢复上市。该债券的证券简称为“12 松建化”，证券代码“122213”不变。

长城证券就该事项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长城证券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借款合同民事诉讼的事宜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新疆高级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送达的关于借款合同纠纷（(2018)兵民初 4 号）一案的民事起诉状和传票，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起诉另一控股子公司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发行人对原告控股 88.925%，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控股 60%。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被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550,852,982.76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被告未偿还借款人民币 509,898,166.83 元。2017 年底原告向被告追偿人民币 509,898,166.83 元。

长城证券就该事项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长城证券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该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被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 五、督促兑付兑息

长城证券持续关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大事项，积极与发行人保持有效沟通，严格按照兑付兑息时间表和流程图，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兑付兑息义务，通过邮件提醒等方式提醒、指导发行人实施回售、按时付息等事项，并向发行人获取银行付款凭证单。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发布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支付了当期利息 70,163,265.37 元，完成了当期付息事宜。经受托管理人核查，本期债券在本报告期内已及时足额付息。详见“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陆妙兰

电话：0755-23930446

传真：0755-83516266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青松建化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共募集资金 2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前）。根据《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1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债券 22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主承销商长城证券的承销费用后已于 2012 年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结束，发行总额为 22 亿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和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1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 2013 年年末，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的使用完毕。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2 亿元，根据长城证券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调查，募集资金均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并已于 2013 年使用完毕。

2018 年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要求发行人设立专项账户，因此发行人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第六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 一、 本息偿付安排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二、 回售情况

2017 年 12 月 5 日，“12 松建化”回售了 14.11925 亿元，剩余债券规模为 7.88075 亿元。报告期内不涉及回售事项。

### 三、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发布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支付了当期利息 70,163,265.37 元，完成了当期付息事宜。经受托管理人核查，本期债券在本报告期内已按时足额付息。

## 第七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及执行情况

### 一、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确定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 1、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2、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聘请了长城证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长城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 3、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指定财务部专人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4、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2）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3）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4）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5）发生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仲裁、诉讼；（6）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债务重组；（7）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8）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9）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6、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了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和管理工作。长城证券充分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督促发行人履行义务，发行人积极配合长城证券的受托管理工作，按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限定特定行为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履行已披露的各项偿债保障措施，以上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 第八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担保人情况

### 一、担保人简介

本期债券于发行时为无担保债券，2017 年增加控股股东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公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增加担保的公告》。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公司”）同意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和范围包括：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含回售金额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统众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债券的担保函。

统众公司系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一师国资委”）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其前身是 2005 年成立的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8 年末，统众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26 亿元，第一师国资委是其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目前统众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在四大板块：一是以新农开发农业种植和畜牧业、棉麻公司农产品销售、供销公司农资批发为主要内容的农业板块；二是以青松建化水泥制造、新农开发和塔河种业农副产品加工为主要内容的工业板块；三是以电力公司主营的电力板块；四是以塔里木建安为主的建筑业板块。

###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担保人 2018 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4-00009 号）。未经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担保人财务数据均引自担保人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

担保人 2018 年和 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2,972,613.25	3,086,756.41
总负债（万元）	2,193,374.19	2,299,771.81
净资产（万元）	779,239.06	786,984.6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89,500.39	-93,996.2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18,229.01	388,784.25
资产负债率(%)	73.79	74.50
流动比率	0.92	0.83
速动比率	0.58	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85	9.84
存货周转率	2.3	2.42
营业收入（万元）	1,208,108.53	1,142,933.48
营业利润（万元）	105,385.60	-6,439.26
利润总额（万元）	17,097.26	-3,809.20
净利润（万元）	3,559.91	-18,032.57
毛利率（%）	11.28	8.82
净资产收益率（%）	0.46	-2.29
EBITDA 利息倍数	2.21	2.30

### 三、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

2017 年末，统众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6,000 万元，2018 年新增对外担保 108,075 万元，2018 年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84,075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23.62%。担保对象主要包括阿拉尔大漠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6.84 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局（4.59 亿元）、新鑫国资（1.00 亿元）、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0.82 亿元）和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0.80 亿元）等，担保金额相对较大，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 四、担保人资信情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对统众公司“12 统众债”进行跟踪评级时，维持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债项等级维持 AA。

统众公司作为第一师国资委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区域地位突出；第一师在兵团中的经济实力较强，兵团对第一师财政支持力度仍较大；统众公司是第一师推进新型工业化战略的重要执行者，在第一师经济建设中仍占有重要地位，得到第一师的支持。

### 五、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统众公司是产业投资公司，实行集团化管理模式，主要从母公司层面负责股权管理、财务管理和人才管理，具体的实体经营活动由子公司负责开展。

统众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农业、工业、电力和建筑施工等业务板块。统众公司分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8 年	2017 年
------	--------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农业板块	58.23	53.48	8.16	48.20	56.30	53.64	4.72	49.26
工业板块	27.33	20.13	26.35	22.62	27.24	23.52	13.67	23.84
电力板块	13.93	14.18	-1.81	11.53	10.91	10.89	0.22	9.54
建筑板块	21.71	20.54	5.37	17.97	14.84	13.69	7.76	12.98
其他板块	2.45	1.69	30.89	2.03	7.91	5.40	31.70	6.92
合并抵消	-2.83	-2.83	0.00	-2.35	-2.91	-2.91	-0.30	-2.54
合计	120.81	107.19	11.28	100.00	114.29	104.22	8.82	100.00

2018 年，统众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0.81 亿元，同比增长 5.70%。其中，农业、工业、建筑、电力和其他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20%、22.62%、17.97%、11.53%和 2.03%。

统众公司农业板块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下属子公司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开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棉麻公司（以下简称“棉麻公司”）和新疆农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公司”）。农业板块业务主要包括种子及其副产品加工及销售、乳制品加工及销售以及甘草深加工产品的加工及销售。种子加工及销售主要经营产品涉及棉花（包括长绒棉、陆地棉、彩色棉、抗虫棉）、水稻、小麦等大田作物种子以及瓜果、蔬菜、苗木花卉种子及农药、微肥等。乳制品主要经营奶牛养殖、原奶收购，液态乳以及奶粉等乳制品的生产销售。甘草制品主要经营产品甘草浸膏、甘草浸膏粉、甘草霜、甘草酸粉、甘草酸单铵盐、甘草总黄酮、甘草多糖、甘草酸二钾盐和甘草甜味素等。棉麻公司自 1991 年成立以来，始终承担第一师棉花收购、检验、销售、发运和结算的职能。供销公司主要经营农药、化肥和地膜等，供销公司下游企业为第一师各团场，第一师各农牧团场每年的农资采购基本都由其完成。棉麻公司和供销公司在第一师中具有垄断经营地位。2018 年，兵团推行团场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取消了以统一种植计划、统一农机作业、统一品种和农业技术措施、统一农资采供及统一产品收购为主要内容的农业生产管理“五统一”政策，棉麻公司、供销公司在第一师内不再具有垄断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农业板块毛利率为 8.16%，较上年同期上升 72.85%，主要因农作物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统众公司工业板块主要包括青松建化的水泥制造和新农开发的甘草及液态奶等农副产品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板块毛利率为 26.35%，较上年同期上

升 92.69%，主要因青松建化毛利率上升较快。

统众公司电力板块的经营主体为下属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2018 年，得益于工业供电及居民用电增加，统众公司取得电力板块业务收入 13.93 亿元，同比增长 27.68%，主要由于原煤价格上涨，业务毛利率为-1.81%（上年同期为 0.22%），电力板块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在地区内有一定的主导地位，是统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

统众公司建筑板块的经营主体为下属子公司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2018 年，随着承揽的跨年工程稳步推进，建安公司当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1.71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40%；主要因建筑行业钢材、水泥价格涨幅较快，以及人工工资同比上涨，建筑板块毛利率为 5.37%，同比下降 30.79%，当年净利润为 0.12 亿元，同比下降 62.79%。

统众公司其他板块主要为煤炭开采，主要经营单位为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河矿业”）。因塔河矿业处于改制期，原煤销量减少，统众公司其他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45 亿元，同比下降 69.01%。2018 年 12 月 26 日，统众公司与阿拉尔豫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豫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塔河矿业 80%股权转让给阿拉尔豫能，转让完成后剩余股权 18.16%，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过户手续。

受 2018 年新农开发出售新农化纤整体资产及青松建化处置清算部分子公司等因素影响，2018 年末统众公司总资产为 297.26 亿元，同比下降 3.70%。2018 年末，负债总额为 219.34 亿元，同比下降 4.63%。所有者权益方面，2018 年末统众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7.92 亿元，基本较上年持平。由于负债下降幅度大于资产下降幅度，2018 年资产负债率降至 73.79%，但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

盈利能力方面，主要由于 2018 年建筑项目稳步推进，统众公司全年收入规模小幅增长，较上年同期增长 5.70%，由于水泥及农产品价格上涨等营业毛利率为 11.28%，同比提高 2.46 个百分点。但由于高额的期间费用尤其是高达 7 亿多的财务费用，统众公司营业毛利仍不足以弥补期间费用。利润总额方面，统众公司利润总额来源于经营性业务利润、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

益和营业外损益等。其他收益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和递延收益转入等；统众公司 2018 年投资收益 10.69 亿元主要系转让塔河矿业 80%股权获得投资收益 12.79 亿元；2018 年资产处置收益 5.61 亿元，主要系青松建化取得卡子湾生产区拆迁土地款用于弥补拆迁损失后确认无形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损益主要由核销往来款收入等营业外收入 1.31 亿元和破产清算阶段预计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清算产生的损失等营业外支出 10.14 亿元构成。综上，2018 年，统众公司利润总额扭亏为 1.71 亿元，同比增加 2.09 亿元；净利润较上年的-1.80 亿元扭亏为 0.36 亿元，但整体盈利仍较弱。

2018 年统众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为 2.21 倍，对债务利息的保障能力偏弱。从现金流情况来看，2018 年，棉花、水泥价格同比上涨和工业供电及居民用电增加推动相应板块收入增长，且公司加大清欠力度，统众公司全年经营性现金流呈净流入状态，为 8.95 亿元（上年为-9.40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对债务利息保障程度有所加大，但仍处于较低水平。

银行授信方面，统众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3 月末，统众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53.9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23.74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30.23 亿元。受限资产方面，截至 2018 年末，统众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11.42 亿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3.84%，其中包括用于质押借款的应收票据、为银行借款而抵押的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借款质押、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质押反担保而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受限货币资金。

或有负债方面，截至 2018 年末，统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8.41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 23.62%，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存在一定风险。

综上，统众公司系第一师国资委的重要控股子公司，2018 年经营性业务继续减亏，且转让塔河矿业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卡子湾厂区搬迁补偿款的到位，对经营性业务亏损及破产清算等营业外支出形成一定弥补，实现整体盈利改善。统众公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公司债券按期偿还可提供一定程度保障。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前次跟踪评级为中诚信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出具，经评定，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并维持发行人的主体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为中诚信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经评定，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维持为 AA，上调发行人的主体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 第十一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 一、公司权利受限的资产

截止 2018 年末，公司权利受限资产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货币资金	2,730.93	保证金、冻结
应收票据	3,410.00	票据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45,516.23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合计	51,657.16	

### 二、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度报告，未发现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 六、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度报告，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 七、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018 年内发行人多家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但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2018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维纶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松维纶”）、霍尔果斯青松南岗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南岗”）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阿拉尔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准予青松维纶注销登记。

2018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博乐市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乐南岗”）、奎屯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奎屯南岗）按照法定程序向法院申请破产并办理注销登记。2019 年 2 月 20 日法院受理了奎屯南岗的破产清算申请，2019 年 3 月 8 日法院受理了博乐南岗的破产申请。

2019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控股子公司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苏青松”）、塔城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南岗”）按照法定程序向法院申请破产。2019 年 3 月 13 日法院受理了塔城南岗的破产清算申请。2019 年 3 月 15 日法院同意了乌苏青松破产重整立案。

## 八、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起诉另一控股子公司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因借款合同纠纷追偿人民币 509,898,166.83 元。发行人对原告控股 88.925%，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控股 60%。2019 年 4 月 1 日，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诉讼，对青松建化的控制权和表决权没有影响，青松建化仍能够对涉诉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等进行控制，并能够继续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收益，依旧被纳入青松建化的合并报表范围，诉讼事项事

由属于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无论诉讼事项胜诉或者败诉，在合并报表时将会抵消。该案件于 2019 年 4 月已撤诉。

## **九、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情况未发生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十、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 **十一、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不存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8 年度）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8 年度）》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

